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參、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肆、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二、懲處：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伍、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三、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四、服務公勤盡職者。
- 五、擔任班級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六、參與班級活動認真負責者。
- 七、生活週記書寫、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勸導同學向上者。
- 十、參加學校比賽成績優良者。
- 十一、領導同學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表現優良者。
- 十五、學生學習表現良好。
- 十六、參加集合秩序表現良好。
- 十七、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
- 十八、參加服務隊訓練，表現優異。
- 十九、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表現良好。
- 二十、家長出席學校日。
- 二十一、社團活動表現良好。
- 二十二、協助辦理學校事務，表現良好。
- 二十三、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表現良好。
- 二十四、通過學習護照指定項目認證。
- 二十五、作業抽查優良。
- 二十六、打掃認真足為同學模範。
- 二十七、參加課業輔導表現良好。
- 二十八、其他優良行為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嘉獎。

陸、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含)以下：

- 一、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或比賽，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即時反應預防校園安全事件發生者。
- 四、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五、擔任服務隊幹部及聯會幹部有效推動學校公眾事務者。
- 六、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七、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經敘明事實合於記小功。

柒、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含)以下：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各級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六、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七、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八、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十、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十一、其他優良行為經敘明事實足以記大功者。

捌、有前列第柒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一、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班級幹部或服務隊執行公務之勸告者。

二、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依規定必須繳交之文件資料，經催繳無效者。

三、上課經常未攜帶學習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上課/集會/活動或競賽不遵守秩序、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學習者。

五、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等法律規定者。

六、服務公勤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妨害他人權益或工作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妨害他人權益或工作進行者。

八、拾得財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者。

九、借用公物、書籍多次催討無效者。

十、學習節數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已達5次)。

十一、隨意丟棄垃圾或有破壞環境衛生者。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

十三、違反本校「日間部學生請假規則」者。

十四、違反交通規則或本校「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實施辦法」者。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者。

十六、上課時間玩撲克牌、打麻將、玩遊樂器材或與課程無關之娛樂用品，影響學習者。

十七、非學習時數個人行為影響他人學習、休息，或有安全之虞者。

十八、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在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代刷數位學生證者。

二十、對所負責環境區域未盡打掃之責，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十一、寒暑假返校打掃無故未到或請假後未完成補打掃。

二十二、以書面通知集合無故未到。

二十三、擔任值日生未盡責。

二十四、違規使用電器或私自使用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五、未申請訂購外食經核准者。

二十六、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未經他人同意，藉由任何形式刊載或散佈文字、照片、影片，或言語造成傷害，影響他人生活或學習，情節較輕者。

二十八、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公共服務時數或未依規定完成應實施之管教措施者。

二十九、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破壞公共環境衛生，致損害公眾利益者。

三十、試場違規者(依本校「日間部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拾、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小過(含)以下：

一、以欺騙行為掩蓋個人過失或導致損害他人權益者。

二、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在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屢勸不聽者。

三、未辦理外出手續，擅自離開校園者。

四、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誹謗」等法律規定，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五、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六、上課/集會/活動或競賽，不遵守秩序、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七、未依規定申請借用，擅自進入使用教學場所者。

八、試場違規者(依本校「日間部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九、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影音資料者。

十、攜帶動物至學校飼養者。

十一、攜帶電器用品及相關設施到校烹煮食物者。

十二、校外教學活動無故脫隊者。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五、擔任本校勤務隊隊員，未經申請擅自退隊者。

十六、冒用他人學號、姓名者。

十七、委託他人代刷數位學生證者。

十八、攜帶菸品、檳榔、酒(含酒精性飲料)到校者。

十九、上課時間玩撲克牌、打麻將、玩遊樂器材或與課程無關之娛樂用品，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違犯者。

二十、騎機車到校未依規定停放校內機車棚者。

二十一、違反著作權法，經警方查獲確定者。

二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或違反本校「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實施辦法」者。

二十三、重大集會無故未到(開學典禮、結業式、校慶、商業季、全年級校外教學、宣導集會及其他發通知確認之校內外重大活動)，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

二十四、違反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規範，情節較重者。

二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較重者。

二十六、未經他人同意於網路或通訊軟體刊載、散佈照片或影片或言語傷害，影響他人生活或學習，情節較重者。

二十七、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侵犯他人隱私權情節，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八、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破壞公共環境衛生，損害公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較重者。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大過（含）以下：

一、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

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三、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者。

四、未經當事人同意，強行借用、騙取、搶奪、侵占他人財物者。

五、無照駕駛者或違反交通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七、撕毀學校佈告者。

八、考試舞弊者（依本校「日間部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九、有竊盜行為者。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十一、攜帶違禁物品，包括毒品、針筒、菸酒、檳榔、槍炮彈藥、武器及非上課必要刀具、色情書刊、色情用品、劇毒或易燃易爆之化學品及賭博用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秩序者。

十二、校內、校外吸菸（含類菸品、電子菸、加熱菸）、喝酒之行為者。

十三、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不檢者。

十四、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或言語致人名譽受損者。

十五、網路散播不當文字、圖片、影音者。

十六、規避公共服務並故意妨害他人參與公共服務者。

十七、酗酒、賭博、嚼檳榔者。

十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十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查證屬實者。

二十、違反校園防制霸凌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一、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破壞公共環境衛生，損害公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重大者。

二十二、聚眾滋事（含唆使本、外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毆打他人），或有影響校園及學生安全顧慮者。

拾貳、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活動表現優良者，同一活動之敘獎以個人及團體各擇一最優成績敘獎。

拾參、學生吸菸者除懲處須進行考核銷過外，學生須全程參加校內舉辦之講習或至臺北 e 大完成 3 小時菸害知能相關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及撰寫戒菸教育心得，方可辦理衛生組之 18 小時公共服務銷過。

拾肆、學生因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調查屬實而予以懲處者，需完成校內性平會決議內容所要求之符合教育目的措施後，方可辦理該懲處之懲處存記（不含警告）、考核銷過、公服銷過（不含大過）。

- 拾伍、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處以本實施要點第玖至拾壹條仍難予導正，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得議決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1至5日，核予公假），或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交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如遇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 拾陸、特殊教育學生之獎懲考量其身心特性及實際狀況，彈性處理。
- 拾柒、有關學生獎懲，全校現任教師及教育人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會知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簽註意見後，經學務主任核定，若所核定與原建議人建議不符，將核定後之獎懲回覆原建議人；小功、小過會知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簽註意見後，經學務主任核定，若所核定與原建議人建議不符，將核定後之獎懲回覆原建議人；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簽註意見後，經學務主任簽請校長核定，若所核定與原建議人建議不符，將核定後之獎懲回覆原建議人。
- 拾捌、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如對懲處有不服者，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拾玖、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 貳拾、學生小過以上之懲罰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 貳拾壹、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簽請校長特案處理之。
- 貳拾貳、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另訂之。
- 貳拾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